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文件

三民许准〔2020〕5号

## 关于准予佛山市三水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 成立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

我局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你们提交的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

一、准予佛山市三水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成立登记，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607MJL6904241；法定代表人：吴成平；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健力宝南路17号；注册资金：3万元；业务范围：政治引领，沟通交流，培养会员，参政议政，维护权益，服务社群，对外联络及其他与宗旨有关的各项工作；业务主管单位：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二、证书有效期为 4 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如需延续，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登记后，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的监督管理，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0 号），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活动应及时报告，登记事项需变更的，要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

四、请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我局备案。

五、你单位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和开展财务审计。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